

# 評論：邊個想做癲癩 - - 為何孩子的保護者會反成施虐者？

(2018年1月3日發表於「香港01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01.com/article/145867>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2017/12/17 [旺角唐樓廁所現肢解殘骸 12歲女失蹤 狠母被捕](#)

2017/12/10 [屢現虐兒事件 9歲男童疑遇襲](#)

2017/12/04 [FB直播3名少主赤裸洗澡片段](#)

2017/12/01 [四歲子女遇上兩殘酷保母](#)

短短一月，媒體接二連三報導涉嫌虐待兒童事件，甚至有兒童因此喪命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最近五年，每年社會福利署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約有八百至九百餘宗，今年頭九個月，便已有704宗。翻查過往資料，超過半數的施虐者為受害者父母。父母原應為孩子的保護者，卻反過來成為施虐者，對孩子必然造成極嚴重傷害。父母的這種逆轉，也更值得深入探究。

與一位育有幼兒的同事談及上述父母逆轉，同事的回應：「虐兒點講都係錯，不過施虐者本身很可能都係受害者。」我故意問他此話怎說，他拋出一句：「有頭髮，邊個想做癲癩。」因為另有要事，我們便沒有再續這個話題。

## 從源頭止虐

從我過往的家庭治療經驗中，其中三個影響家庭成員互動因素是父母自身的成長經歷、當前面對的壓力及所獲支援。父母在成長中曾經被虐待會有更大風險虐待自己的孩子，這個觀察被不少海外研究結果所支持；本地的研究也發現施虐母親有較大的壓力。這或許就是同事所講的「施虐者本身也可能是受害者」的因由。我講這些並非為施虐者開脫，而是想從根源著手，防止虐待兒童事件在家庭歷史重複發生。

## 工作家庭平衡不易

父母本身的童年經歷已成過去，我們無法改變。然而，父母當前面對的壓力又如何？今時今日的父母所面對的壓力無疑較以往大，香港生活成本高，去季3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31,000，同期25-34歲人口的收入中位數只是15,600。換言之，在不少家庭中，當父或母一方退出職場，全職照顧孩子，家庭收入便貼近甚至低於貧窮線。統計處2015年的數據顯示育有6歲以下幼兒的家庭當中，有近半數為雙職，而且本港工時超長。再加上由大家庭轉向核心家庭，育兒的壓力便幾乎完全落在父母雙肩，不難想像要維持工作與家庭平衡並不容易。

## 身不由己的「狼爹虎媽」

惡劣的情況還不止於此，近年社會刮起的一股「贏在起跑線上」的風氣，催谷氣氛熾烈，在主流教育體系之中，家長在洪流之中往往身不由己，被迫做「狼爹虎媽」，在課業問題上比上一代與孩子有更多拉扯。非主流教育體系一般課業壓力較小，但沒有一定經濟能力難以進入。

## 「癲癩」可以點醫？

試問又有哪一位父母不想多一點時間陪伴孩子？又有哪一位喜歡與孩子不斷在課業上拉扯？然而，正如以上所述，現代父母自身也陷入重重壓力之中，很多時不由自主，無可奈何。或許，這就是同事所講的「有頭髮，邊個想做癲癩」。而這個「癲癩」嚴重起來，便容易造成虐兒事件。那麼這個「癲癩」有無醫治方

法？當然有，篇幅所限，下次再分享。

下篇系列文章：[《預防虐兒慘劇——兒童事務委員會可以做的事》](#)